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樹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安宏
　　陳樹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木欉
　　彭陳秀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琴（即藍炳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藍億錫（即藍炳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藍定宇（即藍炳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藍友烽（即藍炳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陳溪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家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益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增值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秀琴、藍億錫、藍定宇、藍友烽為藍炳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

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藍炳郎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114年6月2日死亡，陳秀琴、藍億錫、藍友烽、藍定宇為其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275-287頁），其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